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7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臧璟律師

被告 李敏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費用，又被告現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所定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應為公示送達之情形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，無須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則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17,99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,017,9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7,4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